

胜浦街道居家上门服务（JSZC-320591-CCCC-C2025-0004）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电话：宋宇曦 0512-62811296

乙方（供应商）：苏州工业园区园养久龄健康养老管理 联系人、电话：吴云峰 0512-66609173
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91-CCCC-C2025-0004）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组成

（一）项目内容：

1、居家养老服务

（1）响应单位自行确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地址所在，响应单位应当可以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该地址作为办公地点。

（2）为具有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户籍的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包含日常照料、家政服务、商务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内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率 100%（特殊情况除外）。属于居家养老政府援助对象的老年人，日常生活需要半护理的每户每月享受 36 小时、日常生活需要全护理的每户每月享受 48 小时免费生活照料服务；属于居家养老政府补助对象的老年人，每户每月享受 6 小时免费生活照料服务或置换为其他居民需求的个性化定制服务。

（2.1）居家养老政府援助对象指：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城乡五保供养对象中的老年人；需要介助或介护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孤寡老人；需要介助或介护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老年人；需要介助或介护的重点优抚对象老年人；需要介助或介护的归国华侨老年人；需要介助或介护的“二无”困难老人；需要介助或介护的无子女照顾或子女残疾的困难老人；需要介助或介护的独生子女家庭对象中的困难老人。

（2.2）居家养老政府补助对象指：80 周岁（含）以上老人及 70 周岁（含）以上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

（3）胜浦街道目前预测政府援助对象约 2 户，补助对象约 1100 户。政府援助对象、补助对象根据经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实际人数可能会增加或减少，请磋商响应单位在磋商时综合考虑此类风险。

（4）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标准，可能会根据市政府政策的调整而做出相应调整。

（5）做好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包括内部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维护等事宜；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

控和巡视等安保工作（但不含老人人身、财产保管责任）。

（6）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节假日正常安排服务工作。

（7）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应建立虚拟养老信息系统，磋商响应单位可使用自己单位的成熟系统或苏州工业园区虚拟养老信息系统。运营中所有信息系统内容需备份至采购单位处。

（8）开发居家养老政府援助和补助对象。

（8.1）需开展居家养老式服务，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服务项目，任何项目均需明确服务时间与价格。

（9）做好居家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免费）：

（9.1）建立信息档案（街道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的老年人，一人一档）；

（9.2）签约老年人健康档案动态管理；

（9.3）安全隐患排查和评估（每年一次对签约老年人进行居家安全隐患排查和评估）；

（9.4）其它可以支持的公益性服务；

2、双提升服务

（1）基于居家养老服务为胜浦街道辖区内具有胜浦街道户籍且实际居住在胜浦街道范围内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名单由甲方提供。

（2）截止 2025 年 6 月，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3）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与《2024 年苏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苏政民老【2024】18 号）文件内容一致，服务工作接受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及胜浦街道办事处统一指导。

双提升账号如下：

主账号：shfw320591000001

护理员账号：

①shfwyg3205910000010010，②shfwyg3205910000010002

③shfwyg3205910000010003，④shfwyg3205910000010011

⑤shfwyg3205910000010004，⑥shfwyg3205910000010012

⑦shfwyg3205910000010005

（二）项目服务要求：

1、具备满足各岗位需求的人员。

1.1、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主要负责：与甲方沟通对接，整体业务把控。具有全日制社会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初级（养老护理师）及以上养老护理职称，四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证、社会工作督导资格者为优。

1.2、配备项目技术执行人 1 名，主要负责：业务管理，服务数据确认及与交互。项目技术人员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初级（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三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证、三级及以上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

者为优。

1.3、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主要负责：胜浦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落地化运营及服务人员管理。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28人（1:39户）由磋商响应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主要负责：入户服务。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证，具有初级（养老护理师）及以上养老护理职称，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具有康复医学治疗技术资格证者为优。

2、团队主要成员承接过养老相关服务项目，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获得行政部门颁发养老相关荣誉者为优的；

3、响应单位建立服务标准和管理制度、保障机制。参与养老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者为优；

4、制定合理的薪资标准，自负公司或组织内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薪资（含一切福利待遇、保险等）；

5、团队有智能化管理经验。

6、负责添置项目运营过程中因服务内容需要而增加的用品用具；

7、上门服务的一切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

（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施方案由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出各自的计划方案，进行详尽的描述、承诺。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发展规划与目标定位

2、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

3、服务实施具体方案

4、内部管理方案

（四）项目监管要求

1、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检查要求，并于每月末向甲方递交项目工作总结和下个月工作计划，项目过半后须向甲方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2、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购买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并配合需求方开展项目终期评估和财务审计。

（五）项目风险防范要求

因客观原因，项目管理团队核心骨干成员，不能参加项目工作，项目管理团队应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后备人员，立即投入项目工作，不应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

（六）其他要求：

1、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害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合同终止时，应将所有的服务记录等档案资料交给甲方。

3、居家养老政府援助和补助对象根据经民政部门审批文件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由民政部门审批后，由乙方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超出援助、补助标准的则由签约老年人自费支付；不在援助、补助对象范围内的老年人，则实行有偿居家服务，由乙方单独与老年人自行签订服务协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但服务价格应与援助、补助对象标准一样。

4、其他优惠补助政策按照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

（七）服务期、合同价款

1、服务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或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105万元（两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2、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圆，小写：1050000元；单价为人民币30元/时；报价包括服务期内所有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及工具费、食宿费、交通费、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费、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
-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付款

1、支付步骤

- （1）实际产生工单费用的80%作为基础款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
- （2）10万元作为考核支出固定款项，用于支付居家养老考核服务。
- （3）剩余款项作为考核绩效，根据考核情况于最后一笔支付。

2、付款说明：

（1）基础款项按季度支付，乙方于服务满一个季度后的5日内将服务汇总表报至街道民政部门，15日内由甲方和乙方单位会审。乙方不得补报或补录上季度（3个月）工单，遗漏自行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时间拖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第三方考核单位及乙方共同拟定。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内部服务人员临时加班等。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完成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1102020309001081996

户 名：苏州工业园区园养久龄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苏州工业园区园养久龄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22501097741806

四、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严格按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考核。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

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去乙方继续赔偿。

(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